

中共潍坊市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

潍人医政字〔2020〕9号



中共潍坊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关于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的通知

各总支、支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，积极弘扬、践行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做表率当先锋，经2020年第27次医院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潍坊市人民医院党员志愿服务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

为确保志愿活动实效，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，负责党员志愿者活动的总体组织、协调、安排。张晓乙同志任队长，王冰、孙丽福同志任副队长，成员由医院全体党员志愿者组成。各党支部成立医院党员志愿服务分队，支部书记为分队队长。

医院党员志愿服务队下设办公室，作为日常工作机构。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，负责制定医院党员志愿服务队管理制度、承担具体工作。

医院党员志愿者实行注册制度。凡身体健康、具有奉献精神、自愿从事志愿服务、并具有相应的服务技能的我院中共党员、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，可以向所在党支部党员志愿服务分队提出申请，并经党办审核后，注册成为医院党员志愿者。

二、活动形式和内容

1. 开展集中性志愿者服务活动。集中活动要举党员志愿服务队队旗，党员佩戴党徽，提高服务活动的规范化水平，提升党员在群众中的诚信度和美誉度。

2. 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党员志愿服务队要积极组织党员开展进社区“双报到”志愿服务活动，做好义诊、健康宣教及帮助群众解决其他困难。

3. 在院内外开展具有特色的党员志愿服务活动。党员志愿者要结合医院和个人专业特长，充分发挥医院工作优势和自身专长，广泛开展义诊咨询、健康教育、便民利民、敬老爱幼、扶贫帮困等多种志愿服务活动，为广大人民群众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。

在日常工作及开展的系列活动中，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强化党员奉献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；关键

时刻，更要展现党组织和党员的担当精神和风采，进一步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、影响力和号召力。

中共潍坊市人民医院委员会

2020年6月2日





潍坊市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20年6月3日印发
